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正教督发〔2024〕3号

关于上报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室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报告如下：

附：1.2023 年督导专项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2.2023 年教育质量评估和检测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度督导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体局，主要职能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对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对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以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项目依据是 2023 年正宁教育督导计划。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督导专项主要用于进行全县小学教育综合督导、全县幼儿园专项督导。本年执行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督导4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为健全中小学校督导长效机制，明确我县督学督导责任，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管理，提升督导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使得督导专项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申报过程



中，我单位充分论证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了上级部门的批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项目总目标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督导4次。阶段性目标每学期分校（园）进行专项督导。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成立了专项督导小组，对督导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严格按照督导项目计划执行，保证项目胜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支付 2.998 万。

2. 资金执行情况：支付到位的 2.998 万已全部投入到全县督导专项活动，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督导专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 分，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年督导专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
2. 成本目标：1.998万元督导专项经费用于督导专项活动的正常支出。目标完成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3年全年专项督导4次。目标完成100%。
3. 产出质量目标：督导专项项目提升正宁县督导了水平，保障了全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4. 社会效益目标：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目标提高，总体提高了督导能力，促进了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完成了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时效情况、项目立项、目标管理和资金落实均为满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业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得分均为满分。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9 分。其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均得分满分，经济效益得分略为不足。扣分原因主要为部分效益指标实现程度略有不足，但总体达到预期效果。

四、存在问题

支出进度方面：本单位项目支出时按照规范，合理支出，基本能做到及时足额到位，但仍有部分资金支出过程中与预算有所出入。

组织管理方面：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仍有未考虑进去的细节，所有执行均尽可能有效完成，个别执行时间略微有出入，但不影响总体执行。

效益评估方面：虽然社会效益目标总体实现较好，但在具体效益指标量化评估方面仍存在不足。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效益评估体系，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五、有关建议

1. 加快支出进度：本单依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合理规范使用支出，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到位，避免资金滞留，钱等项目、等进度的情况。

2.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本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确定预算规模，加强项目管理规划，确保各种项目顺利完成。



3.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反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绩效评价管理。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3月14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2.998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2.9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开展上级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科目教育质量检测。			按时开展上级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科目教育质量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科目教育质量检测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开展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		是/否	是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完成率		≤100%	1	10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全县教育质量评估与检测的正常		是/否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100%	10	9	努力做到师生满意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度 教育质量与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体局，主要职能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对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对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以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项目依据是2023年正宁教育督导计划。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教育质量与评估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上级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相关科目教育质量检测。确保全县中小学教育质量检测顺利公平完成。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活动能充分的反应学校的教育教学情况，是对学生学习，教师教学的客观公正的体现。因此，教育质量检测与



评估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申报过程中，我单位充分论证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了上级部门的批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全县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确保全县县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公平公正完成，对全县以后教育评估及再发展具有指导性。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单位成立了教育质量与评估项目领导小组，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保证项目胜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支付 1.998 万。

2. 资金执行情况：支付到位的 1.998 万元已全部投入到教育质量与评估项目实施中。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教育质量与督导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3年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专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
2. 成本目标：1.998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用于教育质量检测与评估专项活动的正常支出。目标完成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3年全年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4次。目标完成100%。
4. 产出质量目标：督导专项项目提升了正宁县教育质量检测水平，保障了全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5. 社会效益目标：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目标提高，总体提高了正宁县教育质量检测水平能力，促进了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完成了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时效情况、项目立项、目标管理和资金落实均为满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业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得分均为满分。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9 分。其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均得分满分，经济效益得分略有不足。扣分原因主要为部分效益指标实现程度略有不足，但总体达到预期效果。

四、存在问题

项目立项方面：本单位合理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因监控不到位，导致部分环节执行不够严格，项目绩效目标仍需完善。

支出进度方面：本单位项目支出时按照规范，合理支出，基本能做到及时足额到位，但仍有部分资金支出过程中与预算有所出入。

组织管理方面：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仍有未考虑进去的细节，所有执行均尽可能有效完成，个别执行时间略微有出入，但不影响总体执行。

针对以上问题，本单位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合规合理有效完成。

五、有关建议



1. 加快支出进度：本单依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合理规范使用支出，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到位，避免资金滞留，钱等项目、等进度的情况。

2.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本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确定预算规模，加强项目管理规划，确保各种项目顺利完成。

3.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反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998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1.9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进行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督导			及时进行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项督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进行专项督导	4	4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开展全县督导检查	是/否	是	10	10	
		是否按时开展教育质量评估和监	是/否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完成率	≤100%	1	10	1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了督导减产顺利开展	是/否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100%	10	9	努力做到师生满意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